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དམངས་སྲིད་ཐོབ་ཐང་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རྒྱུ་རྐྱེན་སྲིད་ཐོབ་ཐང་

文件

ཡིག་ཆ།

藏民发〔2026〕34号

签发人：刘中强 尹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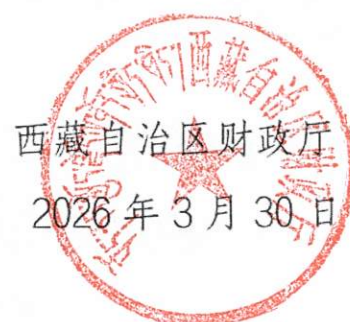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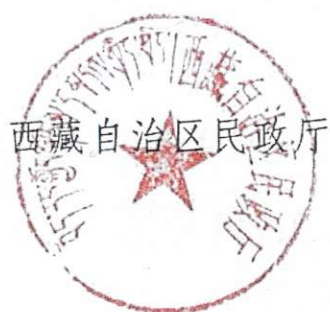
关于报送《西藏自治区2025年度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绩效 自评报告》的报告

民政部规划财务司、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藏财监〔2026〕2号）文件要求，我区开展了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西藏自治区2025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呈报。

附件：1.西藏自治区2025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2025年西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西藏自治区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中央财政通过《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34 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25 号), 下达我区 2025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0387 万元。

(二) 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5 年,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0387 万元, 自治区本级安排 0 万元。资金全部下达至地(市), 并同步分解下达 21 项区域绩效目标, 其中: 产出指标 15 项、效益指标 4 项、满意度指标 2 项。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5 年, 中央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0387 万元, 已支出 79094.35 万元, 执行率为 98.4%。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

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分析。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4〕36号）规定，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综合考虑各地（市）困难群众救助人数、救助标准、滚存结余资金、2024年资金执行进度等因素。各地（市）补助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拉萨市8089万元、日喀则市12583万元、山南市5509万元、林芝市2687万元、昌都市30341万元、那曲市18398万元、阿里地区2780万元。

2.资金下达情况分析。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3〕37号）规定，我区在30日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市），资金下达率达100%。

3.资金使用情况分析。按照财社〔2023〕88号规定，我区严格确定补助对象范围，及时足额兑现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无其他项目侵占情况。

4.资金发放情况分析。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通过“一卡通”或社会化发放形式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机构集体

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支付到孤儿集中收养福利机构银行账户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

5.资金预算绩效监督分析。为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区每季度对全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同时，要求各地（市）通过注重实地调查研究、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创新资金监管方式、拓宽资金监管渠道、规范信息公开公示等举措，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监督管理。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我区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科学调整保障标准，实现动态精准管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足额保障；统筹推进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合理确定并落实基本生活与照料护理标准，特困群体供养服务全面覆盖；规范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持续落实“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简化审批流程、推行先行救助，及时高效化解群众突发性、紧迫性困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全流程救助，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有效保障其基本权益；精准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健全专业服务体系，两类儿童得到精细化服务和稳定生活保障；严格执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的基本生活得到全面兜底保障，各项社会救助任务均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设定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全区纳入城乡低保共计166664人，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实现了应保尽保，已完成；二是设定临时救助人次应救尽救。全区实施临时救助31018人（次）、实现了应救尽救，已完成；三是设定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应救尽救率 $\geq 90\%$ ，实现了应救尽救，已完成；四是设定孤儿人数、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geq 90\%$ ，我区实际已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率达到100%，已完成。

(2)质量指标。一是设定城乡低保标准指标值为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根据自治区城乡人均消费支出增长率计算，2025年我区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1027元；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5790元，已完成；二是设定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指标值为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按照“集中供养和城市分散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年保障金）的1.3倍确定；农村分散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规定，2025年我区集中供养和城市分散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16021元，已完成；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8684元，已完成；三是设定临时救助水平按要求合理确定。2025年我区按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水平为0.26万元/人（次），已完成；四是设定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区、市）比

例为 $\geq 95\%$ 。我区所有县（区、市）均已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核对机制的县（区、市）比例已达100%，已完成；五是设定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应纳尽纳，2025年我区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率达100%，已完成；六是设定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指标为不低于上年。2025年我区实际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已达到100%，已完成。

（3）时效指标。一是设定资金下达时限不少于30日，我区在30日内将全部资金下达至各地（市），已完成；二是设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为 $\geq 90\%$ ，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发放率达95%，已完成；三是设定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geq 95\%$ ，我区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全部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录入率达到100%，已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设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指标值为有所提升。我区有效地解决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供养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临时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困难，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已完成；二是设定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

讨人员返乡情况指标值为及时送返。我区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均已及时返乡，切实减少因贫困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已完成；三是设定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指标值为 $\geq 95\%$ 。我区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达到 100%，已完成；四是设定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知晓率为 $\geq 95\%$ 。我区 95%以上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能知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已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设定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制度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救助水平的持续提升，救助政策的有效落实，使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怀，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的满意度达 95%，已完成；二是设定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为 $\geq 90\%$ 。我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达 95%以上，已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率为 98.4%。主要原因是我区困难群众实行动态监测，年度执行中受救助对象家庭人数、收入等因素变化原因，资金预算与实际需求稍有出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并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2

2025 年西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387	79094.25	9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387	79094.25	98.4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各救助项目支出所占比例,合理将补助资金分配用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项目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无拖欠。			无			
	拨付合规性	救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无			
	使用规范性	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性为10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定期调度预算执行情况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履行规定的程序和手续,执行项目审批、政府采购等相关内控要求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全年规范实施城乡低保政策,科学调整保障标准,实现动态精准管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推进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合理确定并落实基本生活与照料护理标准,特困群体供养服务全覆盖。 3.规范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持续落实“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机制,简化审批流程,推行先行救助,及时高效化解群众突发性、紧迫性困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全流程救助,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有效保障其基本权益。 5.精准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健全专业服务体系,两类儿童得到精细化服务和稳定生活保障。 6.严格执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各项社会救助任务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		应保尽保	16664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31018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100%	
				孤儿人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应保尽保		100%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12324元/年
	农村低保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5970元/年					
	集中供养和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16921元/年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按要求合理确定调整	8684元/年					
	临时救助水平	按要求合理确定	0.26万元/人次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100%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当年纳入集中照护保障范围	应纳尽纳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	不少于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5%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乡	及时返乡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100%				
		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5%				
	服务对象	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